

國立嘉義高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

校園性別事件申請/檢舉調查 不受理通知單

敬啟者：

您於 年 月 日所申請/檢舉調查之疑似校園性別事件，已移送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，經審議決議不受理，不受理理由為：

- 非屬本法所規定之事項
- 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
- 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

您於收到本不受理通知單後，若有不服，於次日起 20 日內，得以書面具明理由，向本校(申復收件單位)提出申復，申復書如附件。

國立嘉義高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